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岑琳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1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9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以下簡稱該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
- 二、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該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該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